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福林（2025）环检（验）字第【2504200】号

建设单位：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综合楼）

编制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电话：聂红 15170689660

建设单位邮编：3315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石马河镇桥南大道永丰县石马镇中心
卫生院院内

编制单位电话： 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
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固体废物堆放处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企业声明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 水电发票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检测报告记录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综合楼）				
建设单位名称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永丰县石马镇圩镇(店下村)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4’24.62”，N26°59’43.85”)				
占地面积	5091.73m²	环境监理情况	/		
设计能力	设置总病床 85 张				
实际能力	设置总病床 85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2.2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2.26%
工作制度	医院职工 47 人，实行三班倒制。年服务天数 365 天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于永丰县石马镇圩镇(店下村)，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6°59'43.85"、E：115°44'24.62"。 本项目用地为当地政府规划的医卫慈善用地，占地面积 2699.26m²。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5091.73 m²，新建建筑面积 4393.85 平方米，即门诊住院综合 4393.85 平方米，最高门诊量 255 人次/d，规划总床位 85 床。配套建设绿化、道路、供配电给排水、智能化等设施。东面是圩镇道路和村民住宅和卫生院大门，南面是卫生院围墙和古樟树，西面是卫生院围墙和居民，北面是原综合楼和石马河。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	--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6)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12) 永丰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3)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0 月 28 日，吉安市永丰生环评字[2020] 101 号）；
- (14)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提供的相关资料）；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关于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安市永丰生环评字[2020] 101 号），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间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院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永丰县石马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县石马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石马河。如下表：

表 3.2-1 污水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预处理标准	接管标准	严者要求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永丰县石马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预处理标准及接管标准的严者	pH 值	6~9	6~9	6~9
			COD _{cr}	≤250mg/L	≤500mg/L	≤250mg/L
			BOD ₅	≤100mg/L	≤300mg/L	≤100mg/L
			SS	≤60mg/L	≤400mg/L	≤60mg/L
			氨氮	/	≤50mg/L	≤50mg/L
			LAS	≤10mg/L	/	≤10mg/L
			总余氯	≤8mg/L	/	≤8mg/L
			总磷	/	≤8mg/L	≤8mg/L
			类大肠菌群	≤5000 个/L	/	≤5000 个/L
			色度	/	/	/
			石油类	≤20mg/L	/	≤20mg/L
			动植物油	≤20mg/L	/	≤20mg/L

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昼	60	
	夜	50	

3.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范及要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规范及要求；污水处理间污泥处理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污泥控制标准。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	挂号收费、药房、门诊室、DR 室等。一层框架结构 719.92m ² 。	挂号收费、药房、门诊室、DR 室等。一层框架结构 719.92m ² 。	与环评一致(共有 81 张床位,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内)
		医生办公室、检验科、医技检查室、接种室、心电 B 超室、中医门诊、中药房等。二层框架结构 1719.91m ² , 9 床。	医生办公室、检验科、医技检查室、接种室、心电 B 超室、中医门诊、中药房等。二层框架结构 1719.91m ² , 9 床。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输液大厅、病房等。三层框架结构 715.85m ² , 26 床。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输液大厅、病房等。三层框架结构 715.85m ² , 26 床。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妇产科、病房等。四层框架结构 715.82m ² , 17 床。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妇产科、病房等。四层框架结构 715.82m ² , 17 床。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手术室、病房等。五层框架结构 715.82m ² 。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手术室、病房等。五层框架结构 715.82m ² 。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病房、会议室等。六层(顶层)框架结构 726.84m ² , 21 床。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病房、会议室等。六层(顶层)框架结构 726.84m ² , 21 床。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食堂、员工宿舍。3 层, 450m ² 混砖结构	食堂、员工宿舍。3 层, 450m ² 混砖结构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2 层, 450m ² 混砖结构	员工宿舍。2 层, 450m ² 混砖结构	
		行政办公室。1 层, 450m ² 混砖结构	行政办公室。1 层, 450m ² 混砖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石马供水管网提供	由石马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量 3240m 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石马电网提供	由石马电网提供	
	消防	设置灭火器等消防措施	设置灭火器等消防措施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道排入石马河, 处理规模为 35m ³ /d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道排入石马河, 处理规模为 35m ³ /d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构筑物封闭、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构筑物封闭、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固废	医疗固废储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	医疗固废储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安)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机械综合手术床	/	张	1	1	与环评一致
2	心电图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经颅多普勒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电脑中频治疗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六道心电图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迈瑞 DC-30 型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豪华数码电子阴道镜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电脑中频治疗仪器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妇科治疗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自动洗胃机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数字平板放射成像系统上海联影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全自动生化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尿液分析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化验室中央台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6	摇床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无影灯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具	6824	6000	按实际
2		中单、小单被套	张	3320	2700	按实际
3		一次性尿袋、尿管	个	281	240	按实际
4		一次性手套	双	13000	11000	按实际
5		一次性口罩	个	43000	39000	按实际
6	药品	针剂药品	支	17442	15000	按实际
7		其他药品	吨	1	0.8	按实际
8		中药材	吨	0.2	0.1	按实际
9		氧气	瓶	1054	900	40L/瓶，12MPa
10	消毒剂	碘酒	ml	960	800	按实际
11		酒精	ml	4680	3500	按实际
12		氯酸钠	吨	0.471	0.272	按实际

13		工业盐酸（37%）	L	1024	700	按实际
14	能源	电能	度	100000	7000	按实际
15		新鲜水	t/a	12756.75	3240	根据水票

4.4、环保投资情况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废气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引至屋顶排放，效率 75%	0.5	0.5
	臭气	筑物封闭、设置绿化带	0.5	0.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规模为 35m ³ /d	25.0	25.0
	医疗废水			
噪声	水泵、供电设备、风机、空调	隔声、吸声、减振	0.5	0.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固废存储于综合楼负一楼 10m ² 医疗固废暂存间，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和建设。暂存间不得露天设置，避开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存储时间不得超过两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污泥存储于医院污水处理站旁边 5m ² 封闭暂存间。	5.0	5.0
	危险废物			
	污泥			
	废包装	收集返回厂家回收		
地下水	防渗	污水管道、化粪池、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固废和污泥暂存间采取防腐和防渗漏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1.5	1.5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	2.0	2.0
合计			35	35

4.4、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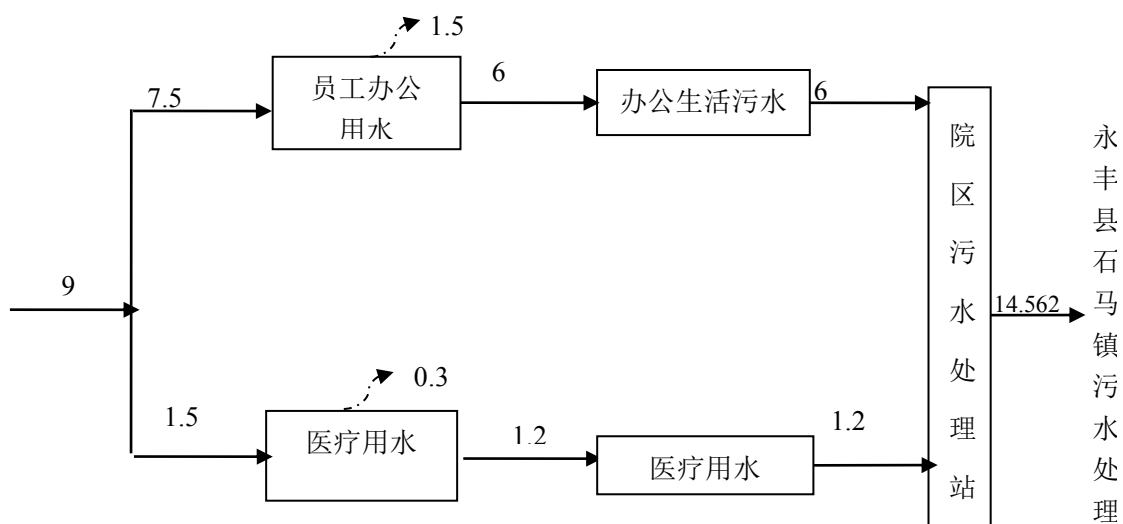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水平衡简述

项目劳动定员为 47 人，拥有床位 81 张，病人家属陪护按 1:1 计算。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2017)，在卫生院仅用餐，不住宿的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d}$ ($2737.5\text{m}^3/\tex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text{m}^3/\text{d}$ ($2190\text{m}^3/\text{a}$)。门诊用水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2017)，门诊用水定额为 $100\text{L}/\text{人} \cdot \text{次}$ ，本项目门诊人次约 15 人次/日，则门诊用水量约 $1.5\text{m}^3/\text{d}$ ($547.5\text{m}^3/\text{a}$)，则医疗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438\text{m}^3/\text{a}$)。

4.5、项目变动情况

表 4.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上述变动，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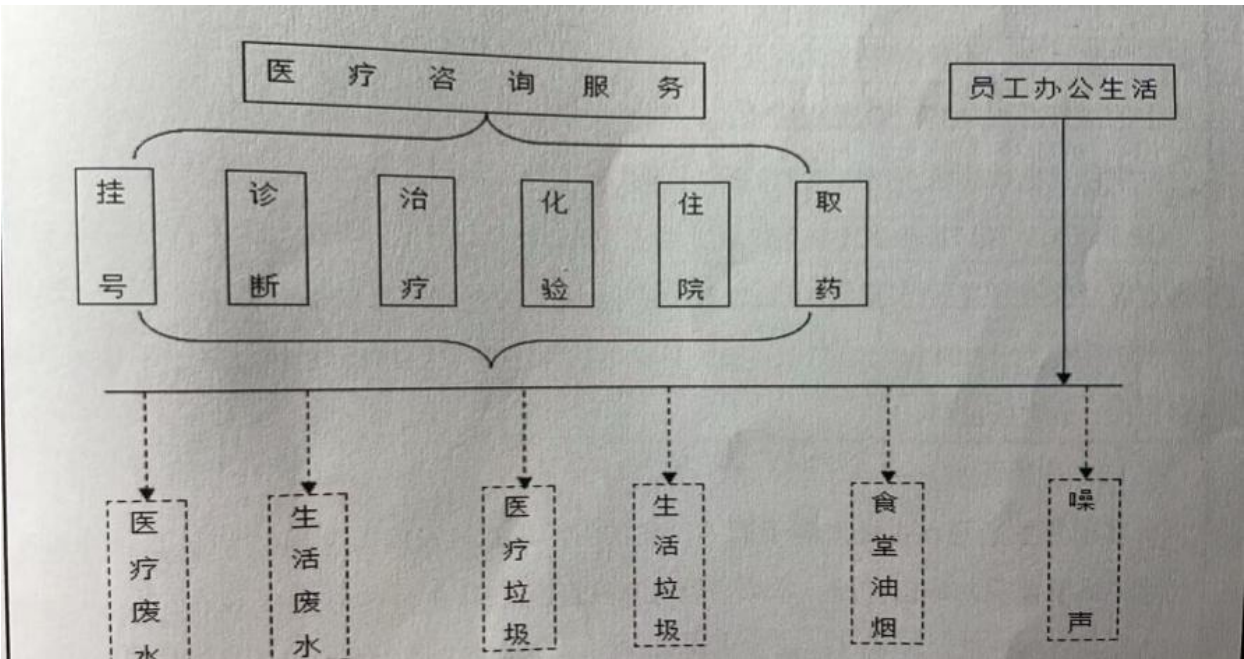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水处理加药剂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1）主要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以及检测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具体见表6-1。

表 6-1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废弃的血液、血清。
		3、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废弃的化学消毒剂。
		2、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6.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建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式设备，除进出水管道，其余均要求密封处理，减少恶臭废气外泄，经加盖盖板密闭，远离敏感点，地面建筑设备间安装有消毒设备。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现制二氧化氯进行消毒），预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永丰县石马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污水

管网排入永丰县石马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石马河。

6.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机组重量。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6.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原料废包装及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统一收集于危废间后委托优艺环保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管理工作，指定部门及地点进行收集，原料废包装等可回收的由有关部门统一回收，其他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6.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pH、CODcr、SS、氨氮、BOD5、动植物油、总磷、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石油类、色度	雨污分流制，医院外排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雨污分流制，医院外排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永丰县石马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废气	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	筑物封闭、设置绿化带	筑物封闭、设置绿化带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食堂	油烟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引至屋顶排放，效率 75%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引至屋顶排放，效率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原料包装	有关部门统一回收	有关部门统一回收
	危废	危废	医疗废物、污泥等	设置专用贮存医疗废物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置专用贮存医疗废物间暂存，委托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提高设备安装精度，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提高设备安装精度，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规划，且满足 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同时各类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和可接受程度内，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报来的《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新建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其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永丰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异地新建藤田镇中心卫生院等 3 个公共卫生应急体系项目立项的抄告》(永府办抄字[2020]445 号)对该项目进行研究抄告，永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新建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永发改投资字[2020]199 号)和《关于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新建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投资字[2020]26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永丰县石马镇圩镇(店下村)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院内，项目地理坐标 E115°44'24.62”， N26°59'43.85”，卫生院规划用地面积约 5091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722.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32.26 平方米(其中:新建门诊综合楼 4434.25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 1798 平方米)，门诊量 255 人次/d，共六层，规划总病床位 85 床。项目总投资 1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门诊室、药房、DR、接种室、检验科、产科、手术室、病房和医疗设备等主体工程;门卫、配套建设绿化和道路等辅助工程;供配电、给排水和智能化等设施等公用工程;医疗废水、废气、噪声和医疗废物处置等环保治理工程。

二、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构筑物封闭和设置绿化带等处理措施;食堂油烟采用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疗污水处理站,医疗综合废水采用 1 套设计处理规模 $35\text{m}^3/\text{d}$ “格栅+调节池+二级生化+消毒”的处理工艺。

(三)噪声: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废包装袋由外售回收,污水处理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六)其他要求:涉及放射性科室或设备需另行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事宜。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废气: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二)废水: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三)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必须满足: $\text{COD}\leq 0.595\text{ t/a}$, $\text{NH}_3\text{-N}\leq 0.15\text{ t/a}$ 。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后，你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院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的雨、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 m/s
5 月 19 日	32.1~40.2	70	99.72~99.93	南向	正常运行	无雨雪 无雷电	1.1
5 月 20 日	34.7~41.3	75	99.91~100.11	南向	正常运行	无雨雪 无雷电	1.1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4 次/天，监测 2 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总磷、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石油类、色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氨气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气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点	第一次	0.05	0.002	<10	0.05	0.002	<10
	第二次	0.05	0.002	<10	0.06	0.001	<10
	第三次	0.06	0.003	<10	0.06	0.002	<10
	第四次	0.05	0.002	<10	0.05	0.003	<10
下风 向 1# 点	第一次	0.07	0.005	<10	0.09	0.006	<10
	第二次	0.07	0.004	<10	0.08	0.005	<10
	第三次	0.07	0.006	<10	0.09	0.006	<10
	第四次	0.08	0.005	<10	0.08	0.006	<10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07	0.004	<10	0.07	0.004	<10
	第二次	0.06	0.005	<10	0.07	0.005	<10
	第三次	0.07	0.005	<10	0.07	0.005	<10
	第四次	0.06	0.005	<10	0.06	0.006	<10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06	0.004	<10	0.06	0.004	<10
	第二次	0.06	0.005	<10	0.06	0.005	<10
	第三次	0.06	0.005	<10	0.06	0.004	<10
	第四次	0.07	0.005	<10	0.07	0.00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7	0.006	<10	0.09	0.006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0.03	10	1.0	0.03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MPN/L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氨氮	悬浮 物	总余 氯	动植 物油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粪大 肠菌 群	色度 （倍 ）
污 水 排 放 口	5 月 19 日	2504200- W-01-01	7.1	30	10.5	3.00	11	2.4	0.42	0.12	0.06	3.5× 10 ³	3
		2504200- W-01-02	7.1	26	8.4	2.82	12	2.3	0.26	0.17	0.06	2.8× 10 ³	3
		2504200- W-01-03	7.1	31	9.8	2.75	9	2.3	0.59	0.12	0.07	4.3× 10 ³	3
		平均值	/	29	9.6	2.86	11	2.3	0.42	0.14	0.06	3.5× 10 ³	3
	5 月 20 日	2504200- W-01-04	7.0	38	8.6	2.64	10	2.5	0.66	0.15	0.08	4.3× 10 ³	3
		2504200- W-01-05	7.0	37	9.4	2.97	11	2.5	0.27	0.19	0.09	3.5× 10 ³	3
		2504200- W-01-06	7.1	41	10.0	2.48	12	2.4	0.60	0.25	0.09	4.3× 10 ³	3
		平均值	/	39	9.3	2.70	11	2.5	0.51	0.20	0.09	4.0× 10 ³	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 预处理		6~9	250	100	/	60	2~8	20	20	10	5000	/
永丰县石马镇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严 者要求		6~9	500	300	50	400	/	/	/	/	/	/	
验收标准		6~9	250	100	50	60	2~8	20	20	10	5000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总磷、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石油类、色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及永丰县石马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月 19 日	东厂界	52	42	60	50
	南厂界	56	41		
	西厂界	56	42		
	北厂界	53	42		
5 月 20 日	东厂界	57	42		
	南厂界	55	42		
	西厂界	55	44		
	北厂界	56	40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排放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核算总量 (t/a)	是否符合
综合废水出口	CODcr	37	2628	0.595	0.097	符合
	NH ₃ -N	2.78	2628	0.15	0.007	符合
备 注		/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LHB-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FLHB-YQ-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FLHB-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FLHB-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7.2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FLHB-YQ-038/溶解 氧测定仪 JPSJ-605 FLHB-YQ-01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型 FLHB-YQ-037	20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FLHB-YQ-068	0.06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SP-756 型 FLHB-YQ-014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附录 A	余氯总氯测定仪 PC II FLHB-YQ-007	0.04mg/L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型 FLHB-YQ-014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90/声校 准器 AWA6022A FLHB-YQ-216 风向风速测定仪 FLHB-YQ-029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LHB-YQ-022 FLHB-YQ-045 FLHB-YQ-046 FLHB-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5.12.2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90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7.28）

10.3 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陈伟平	75
胡超	91
邓木兰	80
刘友芳	20
彭晴喻	78
刘子仪	86
刘可	89
刘之成	8
杨文	66
吴婵娟	65
邓丽英	67
屈艳萍	37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01188-001	2025.5.20	17.6	2001188	18.2±1.9	合格
		2025.5.21	16.5			合格
氨氮	B23110258-009	2025.5.21	1.54	B23110258	1.46±0.10	合格
动植物油	337218-003	2025.5.21	30.8	337218	29.9±24	合格
石油类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5 年 5 月 19 日	AWA568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 年 5 月 20 日	AWA568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现制二氧化氯进行消毒），预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永丰县石马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县石马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石马河。

11.2 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建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除进出水管道，其余均要求密封处理，减少恶臭废气外泄，经加盖盖板密闭，远离敏感点，地面建筑设备间安装有消毒设备。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通过采取提高设备安装精度，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并在在医院住院部及门诊部醒目处设置或张贴“请不要大声喧哗”等温馨标识，用以提醒社会人员。可使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对评价范围内环境影响较小。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废原料包装及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统一收集于危废间后委托优艺环保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管理工作，指定部门及地点进行收集，废原料包装等可回收的由有关部门统一回收，其他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实际固废产生量	处理处置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	15.695	11.5	委托优艺环保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19.713	8.6	
固废	废原料包装	0.5	0.2	回收
	生活垃圾	22.813	18.0	环卫清运

11.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 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构筑物封闭、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构筑物封闭和设置绿化带等处理措施;食堂油烟采用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建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式设备,除进出水管道,其余均要求密封处理,减少恶臭废气外泄,经加盖盖板密闭,远离敏感点,地面建筑设备间安装有消毒设备。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未发生改变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古县河,处理规模为 35m ³ /d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疗污水处理站,医疗综合废水采用 1 套设计处理规模 35m ³ /d“格栅+调节池+二级生化+消毒”的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现制二氧化氯进行消毒),预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永丰县古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未发生改变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医疗固废储存间(10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	废包装袋由外售回收,污水处理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废原料包装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统一收集于危废间后委托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安)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管理工作,指定部门及地点进行收集,废原料包装等可回收的由有关部门统一回收,其他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未发生改变

噪声 污染防治	目通过采取提高设备安装精度，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并在在医院住院部及门诊部醒目处设置或张贴“请不要大声喧哗”等温馨标识，用以提醒社会人员。可使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对评价范围内环境影响较小。	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提高设备安装精度，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并在在医院住院部及门诊部醒目处设置或张贴“请不要大声喧哗”等温馨标识，用以提醒社会人员。可使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对评价范围内环境影响较小。	未 发生 改变。
------------	--	--	---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综合废水出口中 pH 值最高值为 7.1、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1mg/L、COD_{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39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9.6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86mg/L，总余氯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5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51mg/L、石油类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20mg/L、色度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3 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09mg/L 粪大肠菌群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4.0×10^3 MPN/L，经监测综合废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BOD₅、总余氯、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及永丰县石马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 pH 值 6~9、COD_{Cr}≤250mg/L、SS≤60mg/L、氨氮≤50mg/L、BOD₅≤100mg/L、动植物油≤20mg/L、石油类≤20mg/L、总余氯≤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 粪大肠菌群≤5000MPN/L，色度无要求。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9mg/m³、氨气最高浓度为 0.06mg/m³、臭气浓度<10，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即硫化氢≤0.03mg/m³、氨气≤1.0mg/m³、臭气浓度<10。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7 月 31 号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12361025492530584T001X。

12.2、建议

（1）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12.3、验收标准情况表

表 12.3-1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4-6-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12.3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综合楼）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丰县石马镇圩镇(店下村)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乡镇卫生院 Q8423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44'24.62"、 N：26°59'43.58"		
	设计能力	设置总病床 85 张				实际能力	设置总病床 85 张		环评单位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吉安市永丰生环评字[2020] 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31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61025492530584T001X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26%		
	实际总投资	1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26%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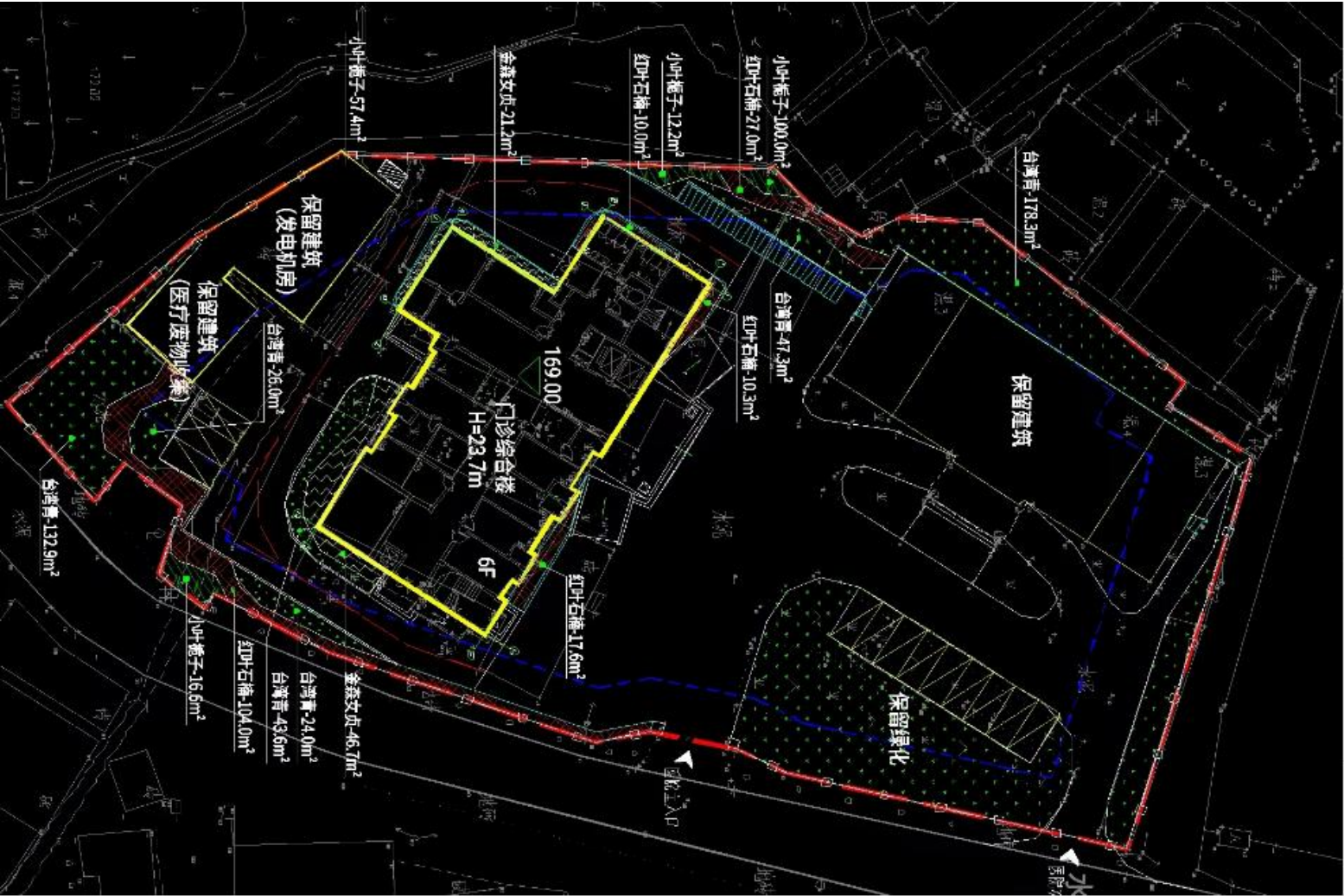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61025492530584T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CODcr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	-	-	-	-	-
	废 气	硫化氢	-	-	-	-	-	-	-	-	-	-	-	-	-
		氨气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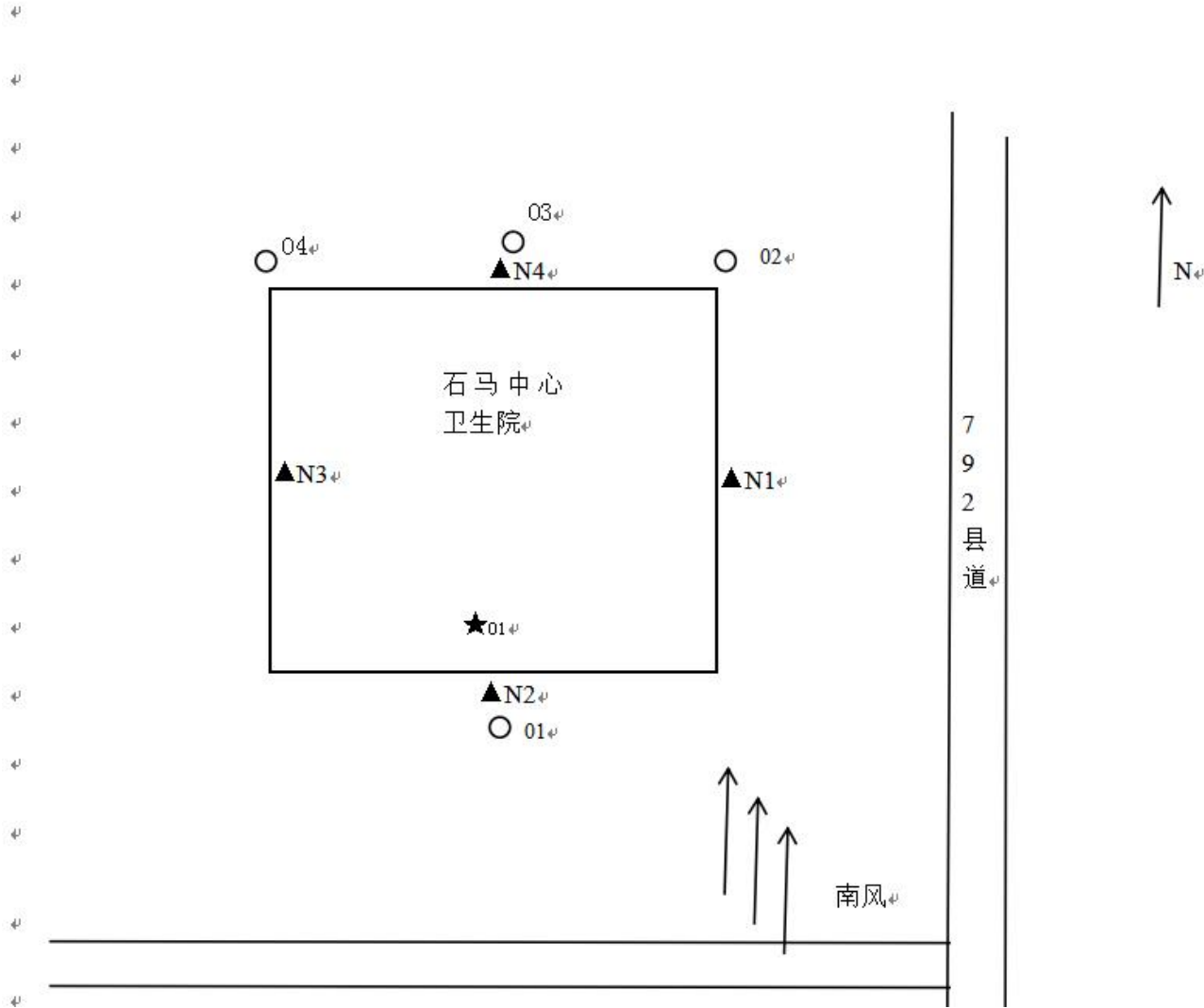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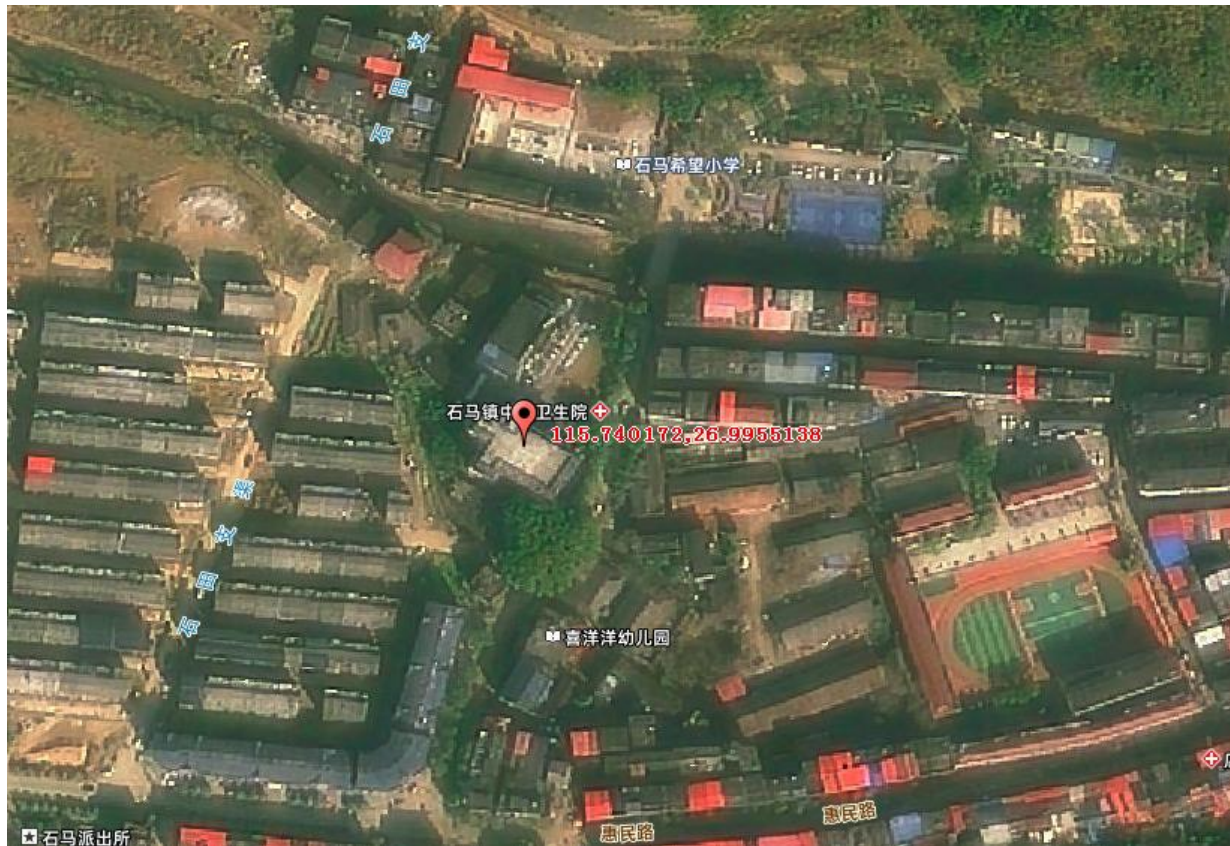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文件

吉市永丰环评字〔2020〕101号

关于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新建综合楼）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报来的《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新建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其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永丰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异地新建藤田镇中心卫生院等3个公共卫生应急体系项目立项的抄告》（永府办抄字[2020]445号）对该项目进行研究抄告，永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新建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永发改投资字[2020]199号）和《关于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新建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投资字[2020]26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认真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永丰县石马镇圩镇（店下村）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院内，项目地理坐标 E115° 44' 24.62"，N26° 59' 43.85"，卫生院规划用地面积约 5091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722.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32.26 平方米（其中：新建门诊综合楼 4434.25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 1798 平方米），门诊量 255 人次/d，共六层，规划总病床位 85 床。项目总投资 1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门诊室、药房、DR、接种室、检验科、产科、手术室、病房和医疗设备等主体工程；门卫、配套建设绿化和道路等辅助工程；供配电、给排水和智能化等设施等公用工程；医疗废水、废气、噪声和医疗废物处置等环保治理工程。

二、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构筑物封闭和设置绿化带等处理措施；食堂油烟采用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疗污水处理站，医疗综合废水采用 1 套设计处理规模 35 m³/d “格栅+调节池+二级生化+消毒”的处理工艺。

（三）噪声：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四) 固废：废包装袋由外售回收，污水处理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六) 其他要求：涉及放射性科室或设备需另行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事宜。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 废气：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二) 废水：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

(三) 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必须满足： $COD_{Cr} \leq 0.595 \text{ t/a}$ ， $NH_3-N \leq 0.15 \text{ t/a}$ 。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后，你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院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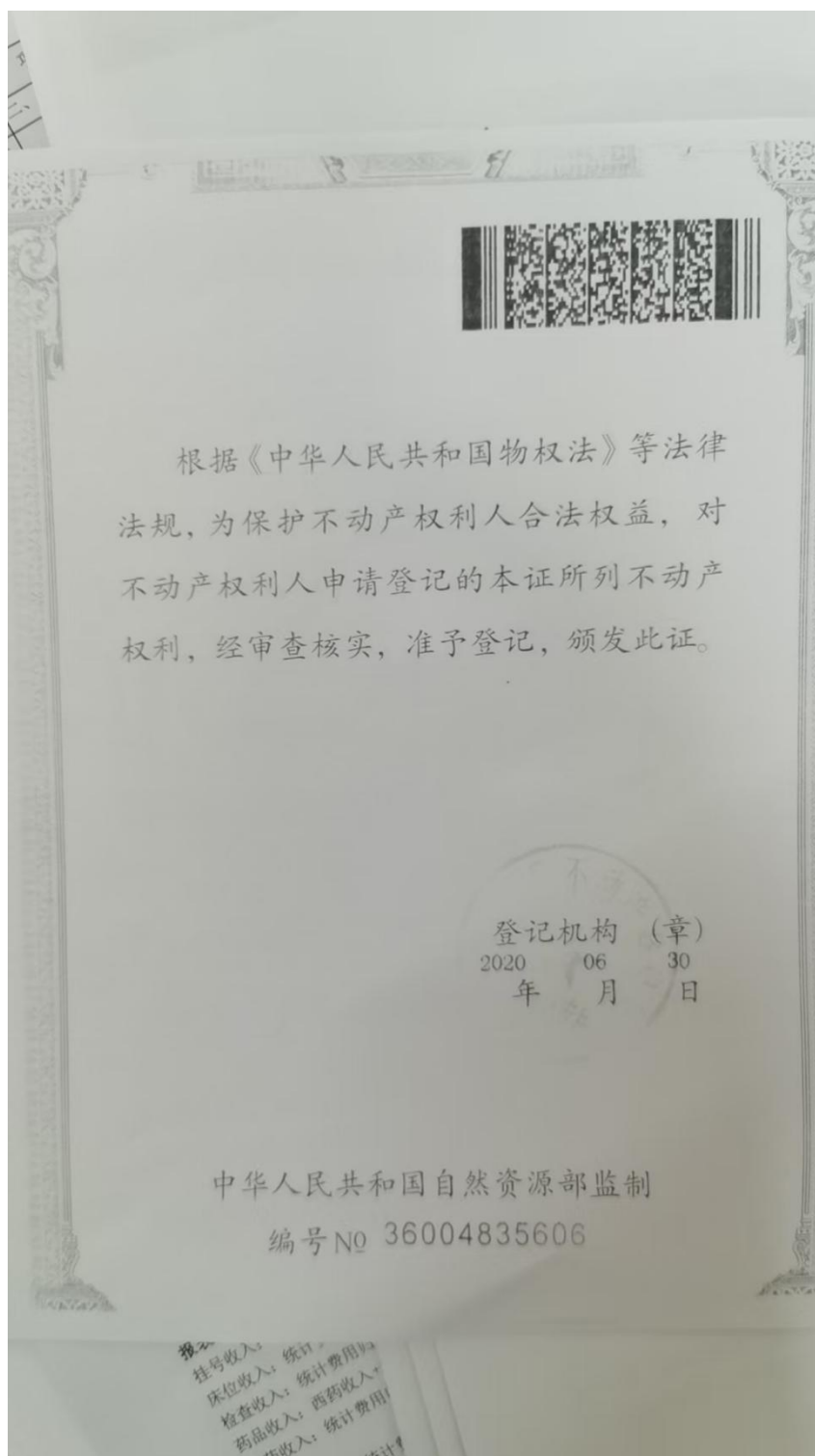


抄送：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2 用地规划许可证



月度收入汇总 (日结)

机构名称: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

至 2025-05-30

项

赣

2020

永丰县

0006135

()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永丰县石马镇石马街
不动产单元号	360825016004GB0021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医卫慈善用地
面积	5046.23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财务专管员: 01
报表统计口径: 本报表
挂号收入: 统计费用归并
统计费用归并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项目共设置住院病床 85 个，职工 47 人，验收期间，5 月 19 日住院床位数 4 个/天，门诊人数为 15 人/天，5 月 20 日住院床位数 4 个/天，门诊人数为 16 人/天，项目全年 365 天连续工作。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采样及噪声的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的雨、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符合验收条件。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综合楼）”，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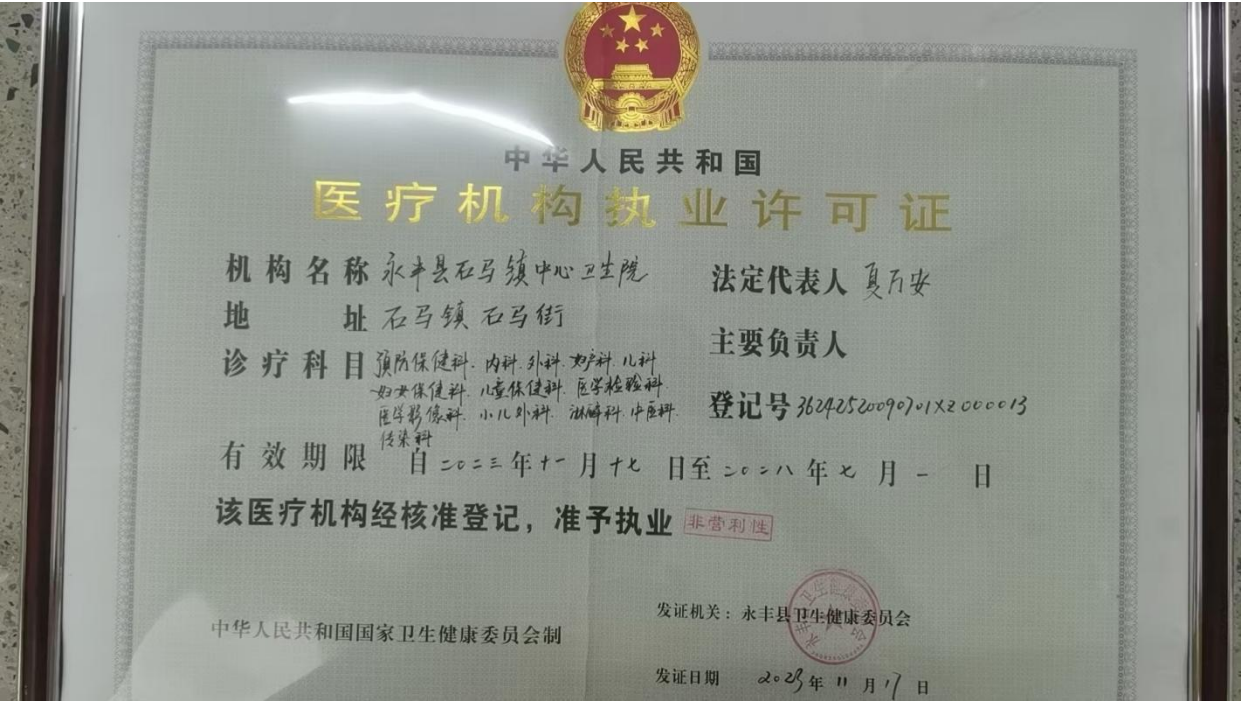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 用水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江西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362000000054183850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永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AF5PA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1	吨	297	1.9611650485437	582.47	3%	17.47
*水冰雪*不征增值税自来	1	吨	297	0.0800000007706	23.76	免税	***
水							
合 计				¥ 606.23		¥ 17.47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佰贰拾叁圆柒角整		(小写) ¥ 623.70			
用户编号: 44104431 水表号: 462209170612 账务月份: 2025年06月 起码: 5912.0 止码: 6209.0 上次结余: 0.0 本次结余: 0.0 实收金额: 623.70 石马镇(水表号462209170612) 销售方开户银行: 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327401000101130 开票电话: 13479080408							
备 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62000000042474762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永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AF5PA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1	吨	313	1.9611650485437	613.84	3%	18.42
*水冰雪*不征增值税自来	1	吨	313	0.0800000002925	25.04	免税	***
水							
合 计				¥ 638.88		¥ 18.42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佰伍拾柒圆叁角整		(小写) ¥ 657.30			
用户编号: 44104431 水表号: 462209170612 账务月份: 2025年05月 起码: 5599.0 止码: 5912.0 上次结余: 0.0 本次结余: 0.0 实收金额: 657.30 石马镇(水表号462209170612) 销售方开户银行: 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327401000101130 开票电话: 13479080408							
备 注							

开票人: 王桂花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62000000031178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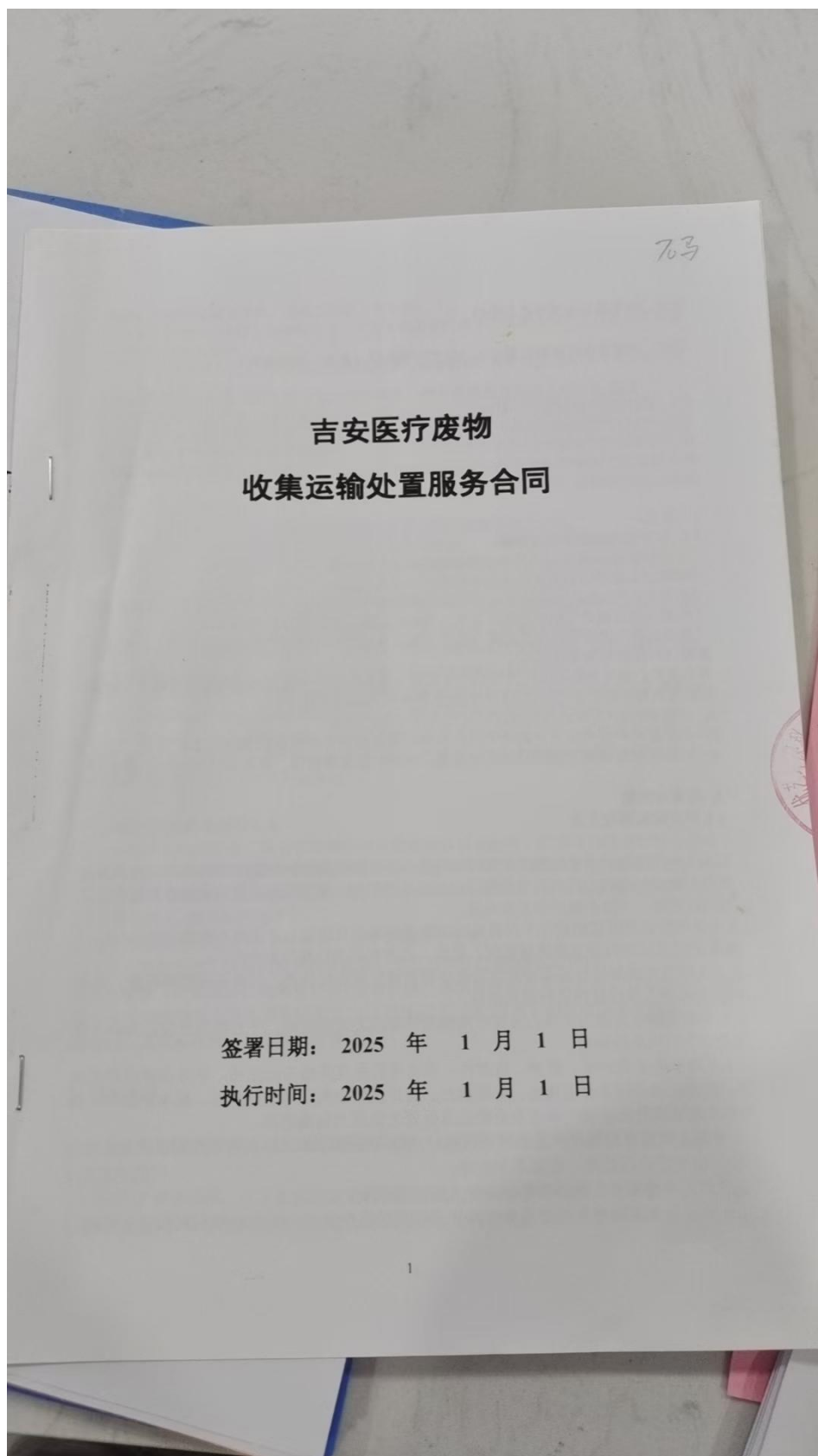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永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AF5PA8E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水冰雪*水费</td><td>1</td><td>吨</td><td>197</td><td>1.9611650485437</td><td>386.35</td><td>3%</td><td>11.59</td></tr><tr><td>*水冰雪*不征增值税自来水</td><td>1</td><td>吨</td><td>197</td><td>0.0800000011618</td><td>15.76</td><td>免税</td><td>***</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402.11</td><td></td><td>¥11.59</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1	吨	197	1.9611650485437	386.35	3%	11.59	*水冰雪*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1	吨	197	0.0800000011618	15.76	免税	***	合计					¥402.11		¥11.5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1	吨	197	1.9611650485437	386.35	3%	11.59																												
*水冰雪*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1	吨	197	0.0800000011618	15.76	免税	***																												
合计					¥402.11		¥11.59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壹拾叁圆柒角整		(小写) ¥413.70																															
备注	用户编号: 44104431 水表号: 462209170612 账务月份: 2025年04月 起码: 5402.0 止码: 5599.0 上次结余: 0.0 本次结余: 0.0 实收金额: 413.70 石马镇(水表号462209170612) 销售方开户银行: 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327401000101130 开票电话: 13479080408																																		

开票人: 王桂花

下载次数: 1

附件 8 危废协议



甲方：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吉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吉府办发[2009]27号《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吉安市城市管理局合作在吉安市吉州区樟山镇建设了吉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有偿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收集站”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运输的地点。

“处置中心”指由乙方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吉安市吉州区樟山镇。

“收集运输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种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处置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已通过任何方式被公布)；或者
-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30%以上；或者
- 国家法律法规或当地规范性文件变化，变更医疗废物范围、收集或处置标准等规定。

2. 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露、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包装物，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生产单位。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

2.1.2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

2.1.3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收集站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且盖好。

2.1.4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医疗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按乙方购入时原价在3日内全额赔偿。

2.1.5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当就地消毒。

2.1.6 甲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废物（病理标本、手术截下的肢体、成型婴儿尸体）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予处理。

2.1.7 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2.1.8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

举报,并相应扣减处置费,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2.1.9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收集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2.1.10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费,且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和床位使用率情况。

2.1.11 甲方应根据国卫办【2017】3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微型诊所及乡村卫生室)医疗废物集中上送至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统一处置的管理模式’的规定,自行将医疗废物转移到,当地卫健委指定符合条件的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暂存,日常工作管理均由医疗废物暂存单位负责。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2.2.2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医疗废物周转箱。

2.2.3 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2.2.4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损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2.2.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处置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2.2.6 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利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7 乙方有权按合同收取收集运输处置费并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床位数和床位使用率进行核实,如果查出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不属实,乙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2.2.8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毁损或不适宜乙方车辆的正常行驶,虽经乙方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收取时,乙方将不负责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但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及行政责任。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2.3.1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二份,每月一张。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2.3.2 乙方应当不超过48小时收集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

2.3.3 乙方自签署之日起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自执行之日起向乙方付费。

2.3.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39号)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19张床以下(含19张)的医疗卫生机构上送医疗废物时,其实际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特别事件

3.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收集、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3.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有物价部门的相关文件批准。

4. 不可抗力

4.1.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它机构收集并处置医疗废物。

5. 合同的终止

5.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a) 乙方与吉安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时自动终止；或
- (b) 本合同的有效期满时自动终止；或
- (c) 双方经协商均书面同意时终止；或
- (d)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5.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6.2.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或床位使用率情况，对少于实际床位数部份（简称“少报部分”），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计算公式，对少报部份所计算的全年总收集运输处置费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或第2.2.8条情形，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通知仍未及时收集，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未及时收集所对应的服务费。

6.4.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受损方可向吉安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7. 合同修订

7.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8. 收集运输处置费

8.1.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收费标准，按吉市价费字[2017]33号文件执行，即2.5元/床日。如果收费标准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变化，双方自动执行物价局颁布的新收费标准。

8.2. 乙方负责将收集运输处置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8.3.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壹年，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如因物价或病床数或使用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视为按原条款自动延续为不定期合同，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不定期合同中，如一方提出终止，应书面通知对方，不定期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到对方时终止，双方应在1周内清算费用。

8.4. 甲方的病床总数为 张，床位使用率为 % 合同金额：¥2170元/月
(大写：贰仟壹佰柒拾元)；医院门诊、化验室、病理科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根据统计数据及实际情况收取收集运输处置费用。

8.5. 付款

(1) 甲

(2) 另

8.6. 甲

8.7. 甲

处置费

布的同

9. 如发

法院诉

甲方

法定

委托

电话

履行其
不可抗
于不可

止属

付本

实际
的全

产

服

居

8.5. 付款方式: (1)

(1) 甲方在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完上月份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费。

(2) 另行约定:

8.6. 甲方的病床总数及使用率以实际为准, 每年重新核对一次。

8.7. 甲方应在付款日内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到期后未能缴纳收集处置费, 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 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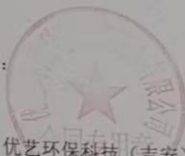
9.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盖章)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账户名称: 优艺环保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吉安韶山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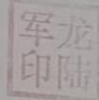
账号: 3600 1451 0900 5250 1076

法定代表人: 廖明

法定代表人: 刘玉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96-8261616 (生产部)

邮箱: ue_caiwu_ja@163.com

附: 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箱 叁 个。



附件 9 检测报告记录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504200

项目名称: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综合楼)

委托单位: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综合楼）		
委托单位	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	聂红
		联系电话	15170689660
项目地址	永丰县石马镇圩镇（店下村）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19~2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5 月 19~26 日
采样人员	陈伟平、胡超	分析人员	邓木兰、刘友芳、刘子仪、刘可、邓丽英、彭晴喻、屈艳萍、刘之成、吴婵娟、杨文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LHB-YQ-17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FLHB-YQ-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FLHB-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FLHB-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7.2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FLHB-YQ-038/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FLHB-YQ-019	0.5mg/L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型 FLHB-YQ-037	20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FLHB-YQ-068	0.06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SP-756 型 FLHB-YQ-014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	余氯总氯测定仪 PC II FLHB-YQ-007	0.04mg/L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 一章（十一））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型 FLHB-YQ-014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90/声校准器 AWA6022A FLHB-YQ-216 风向风速测定仪 FLHB-YQ-029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504200-W-01-01	2504200-W-01-02	2504200-W-01-03	
5月19日	污水排放口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
			化学需氧量（mg/L）	30	26	31	29
			氨氮（mg/L）	3.00	2.82	2.75	2.86
			悬浮物（mg/L）	11	12	9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5	8.4	9.8	9.6
			粪大肠菌群（MPN/L）	3.5×10 ³	2.8×10 ³	4.3×10 ³	3.5×10 ³
			动植物油（mg/L）	0.42	0.26	0.59	0.42
			石油类（mg/L）	0.12	0.17	0.12	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6	0.06	0.07	0.06
			色度（倍）	3	3	3	3
			总余氯（mg/L）	2.4	2.3	2.3	2.3

续表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504200-W-01-04	2504200-W-01-05	2504200-W-01-06	
5月20日	污水排放口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0	7.0	7.1	/
			化学需氧量（mg/L）	38	37	41	39
			氨氮（mg/L）	2.64	2.97	2.48	2.70
			悬浮物（mg/L）	10	11	12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6	9.4	10.0	9.3
			粪大肠菌群（MPN/L）	4.3×10 ³	3.5×10 ³	4.3×10 ³	4.0×10 ³
			动植物油（mg/L）	0.66	0.27	0.60	0.51
			石油类（mg/L）	0.15	0.19	0.25	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8	0.09	0.09	0.09
			色度（倍）	3	3	3	3
			总余氯（mg/L）	2.5	2.5	2.4	2.5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状态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5月19日	上风向	2504200-G-01-01	0.05	0.002	<10	完好无损
		2504200-G-01-02	0.05	0.002	<10	
		2504200-G-01-03	0.06	0.003	<10	
		2504200-G-01-04	0.05	0.002	<10	
	下风向1	2504200-G-02-01	0.07	0.005	<10	
		2504200-G-02-02	0.07	0.004	<10	
		2504200-G-02-03	0.07	0.006	<10	
		2504200-G-02-04	0.08	0.005	<10	
	下风向2	2504200-G-03-01	0.07	0.004	<10	
		2504200-G-03-02	0.06	0.005	<10	
		2504200-G-03-03	0.07	0.005	<10	
		2504200-G-03-04	0.06	0.005	<10	
	下风向3	2504200-G-04-01	0.06	0.004	<10	
		2504200-G-04-02	0.06	0.005	<10	
		2504200-G-04-03	0.06	0.005	<10	
		2504200-G-04-04	0.07	0.005	<10	
5月20日	上风向	2504200-G-01-05	0.05	0.002	<10	
		2504200-G-01-06	0.06	0.001	<10	
		2504200-G-01-07	0.06	0.002	<10	
		2504200-G-01-08	0.05	0.003	<10	
	下风向1	2504200-G-02-05	0.09	0.006	<10	
		2504200-G-02-06	0.08	0.005	<10	
		2504200-G-02-07	0.09	0.006	<10	
		2504200-G-02-08	0.08	0.006	<10	
	下风向2	2504200-G-03-05	0.07	0.004	<10	
		2504200-G-03-06	0.07	0.005	<10	
		2504200-G-03-07	0.07	0.005	<10	
		2504200-G-03-08	0.06	0.006	<10	
	下风向3	2504200-G-04-05	0.06	0.004	<10	
		2504200-G-04-06	0.06	0.005	<10	
		2504200-G-04-07	0.06	0.004	<10	
		2504200-G-04-08	0.07	0.005	<10	

备注：“<”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5月19日	N1 厂界东 115.7403、26.9956	52	42
	N2 厂界南 115.7399、26.9951	56	41
	N3 厂界西 115.7400、26.9961	56	42
	N4 厂界北 115.7404、26.9961	53	42
5月20日	N1 厂界东 115.7404、26.9956	57	42
	N2 厂界南 115.7399、26.9952	55	42
	N3 厂界西 115.7398、26.9961	55	44
	N4 厂界北 115.7404、26.9960	56	40

编制：周丽

审核：李强

签发：刘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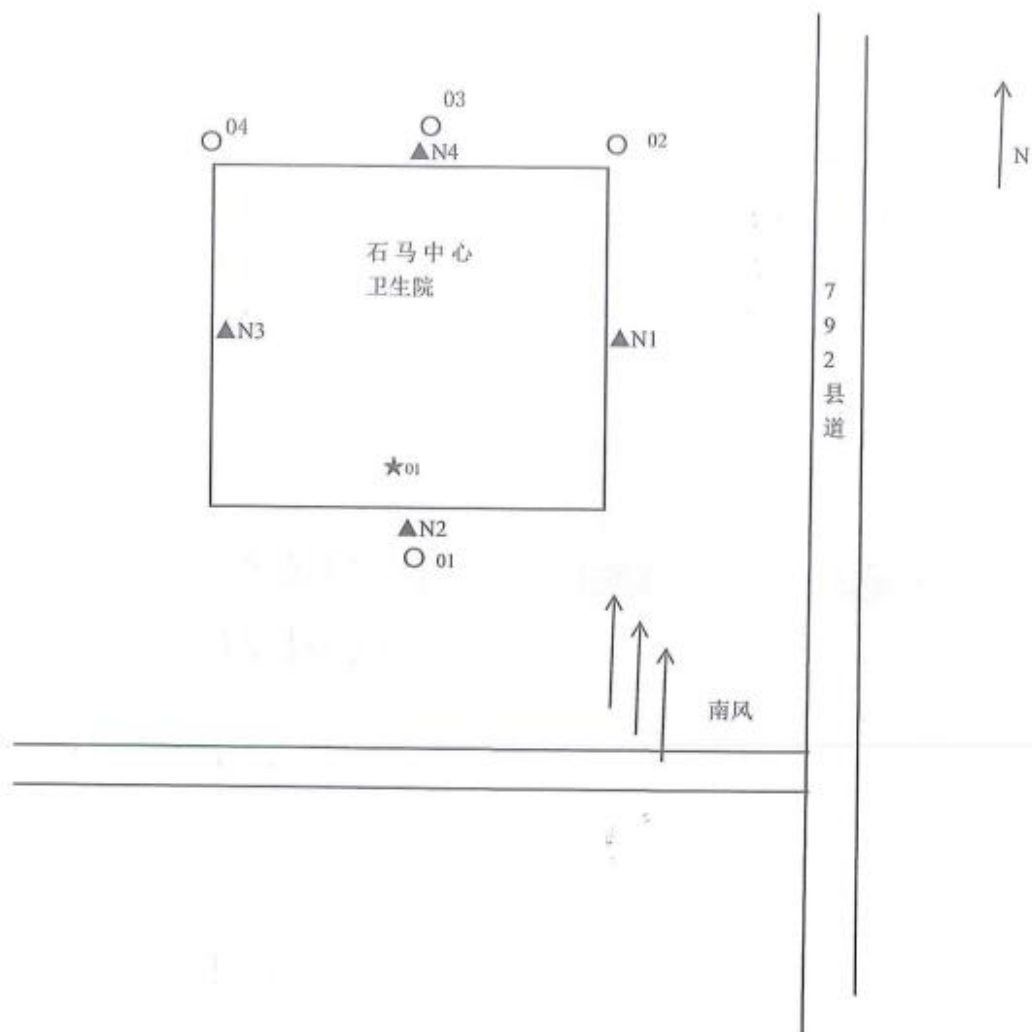
日期：202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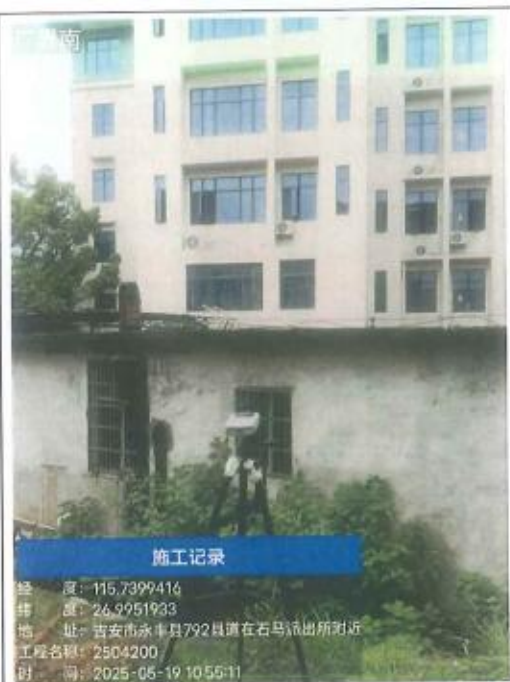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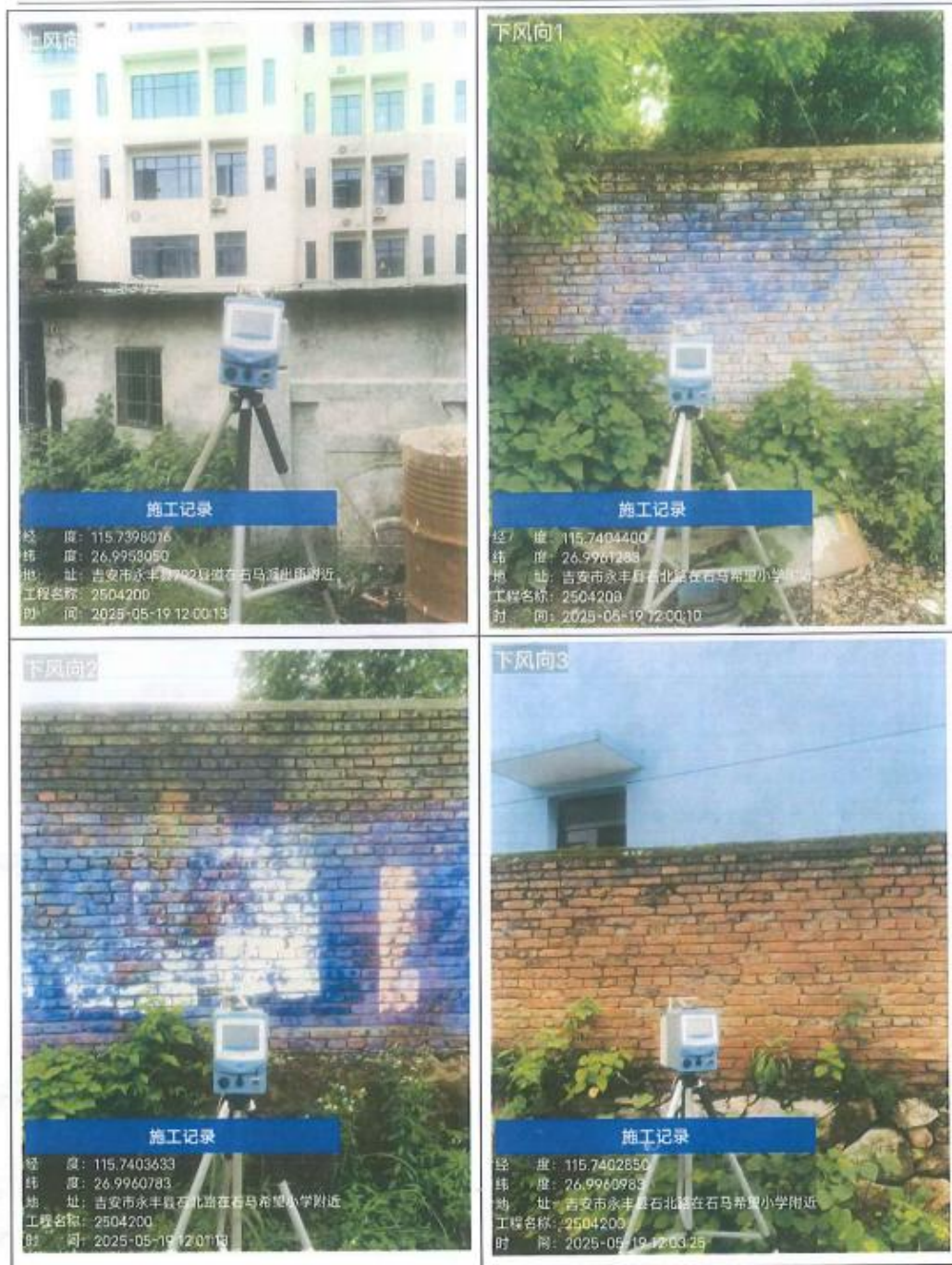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采样照片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陈伟平	75
胡超	91
邓木兰	80
刘友芳	20
彭晴喻	78
刘子仪	86
刘可	89
刘之成	8
杨文	66
吴婵娟	65
邓丽英	67
屈艳萍	37

附件1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361025492530584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石马街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1025492530584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